

《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定额》

(征求意见稿)

修编说明

《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定额》修编工作组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一、修编背景及必要性

《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定额(SSH/Z 10006-2017)》(以下简称“原维修定额”)于2017年发布实施至今已有9年时间,在此期间“原维修定额”对本市海塘维修经费保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十三五、十四五期间,本市海塘达标建设逐步完成,《海塘维修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427-2023)发布实施,以及四新技术发展及应用,“原维修定额”已不能完全适用,故急需对“原维修定额”进行修编。

在各级领导、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关心、帮助和配合下,在相关专家和有关单位的指导下,目前《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定额(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对维修定额开展征求意见。

二、修编原则

1、合规性

严格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现行各类建设标准与技术规范。

2、实用性

在“原维修定额”基础上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增补实际养护工作中应用成熟的四新技术相关定额,删除已被淘汰的老旧技术对应定额子目。

3、科学性

采用“量价分离”的计价原则,确保定额计价的科学性、合理性与灵活性。

4、时效性

费用计算标准严格按照本市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贴合当前市场

与行业实际。

三、修编依据

本次定额修编以国家、行业及本市相关法规、标准、文件为核心依据，同时参考周边省市定额标准及本市实地调研数据，具体依据如下：

- 1、《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
- 2、《上海市海塘运行管理规定》（沪水务〔2014〕844号）
- 3、《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沪堤防〔2023〕38号）
- 4、《海塘维修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427-2023）
- 5、“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海塘标识标牌设置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4〕492号）及其附件《上海市海塘标识标牌技术指南（试行）》
- 6、《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2016）
- 7、《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定额》（SSH/Z 10006-2017）
- 8、《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SHR1-31-2016）
- 9、《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城市道路》（SHA1-41（01）-2022）
- 10、《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 11、《上海市公路日常养护维修估算 指标 第二册 高速公路》（SHC2-42(02)-2025）
- 12、《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 维修估算指标 第一册 城市道路 》（SHA1-42(01)-2025）
- 13、《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 第二册 生态公益林》（征求意见稿）

- 14、《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2018）
- 15、《江苏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与预算编制规定》（2024）
- 16、《2020年度水务维修养护工程定额动态管理报告》
- 17、《2024年海塘维修养护定额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 18、本市海塘维修项目现场实地调查、测算资料。

四、适用范围

本次修编适用于本市范围内主海塘、一线海塘、备塘的日常维修养护，不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大修、抢修工程。

五、定额作用

- 1.是编制海塘维修养护工程预算和结算的依据。
- 2.是编制海塘年度维修、养护投资计划的依据。
- 3.是编制海塘维修养护工程招标标底和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 4.是编制海塘维修养护工程概算定额及投资估算指标的基础。

六、定额修编成果

（一）章、子目调整

本次修编由“原维养定额”的8章180个子目调整为9章166个子目。较“原维养定额”增加1章（生物危害防治）。调整2章章名称，第一章“巡查及养护”调整为“巡查”；第四章“堤身护面工程（内外坡）”调整为“堤身护面工程（内外坡、内青坎）”，其他与“原维养定额”一致。此次修编共计新增48个子目、删除62个子目，修编34个子目。具体修编内容见下表。

序号	修编章名称	子目数量	修编内容
1	第一章 巡查	7	新增无人机巡查1个子目；删除块料面层路面保洁、里程桩擦洗、排水沟清理 有盖板等3个子目。
2	第二章 防浪墙	22	新增橡胶止水带1个子目；删除挖土、三毡四油等9个子目；修编砂浆修补、裂缝修补等3个子目。
3	第三章 堤身土方及堤顶道路	43	新增翻修混凝土块砌边、快速混凝土局部修补等4个子目；删除堤肩培土、压密注浆等12个子目；修编培土、道路翻修等30个子目。
4	第四章 堤身护面工程（内外坡、内青坎）	30	新增保洁3个子目，修编外坡保洁1各子目。
5	第五章 保滩工程	6	
6	第六章 绿化养护	24	新增绿化养护23个子目；删除绿化养护30个子目。
7	第七章 附属设施	26	新增标牌养护、自动化监测养护等13个子目；删除标牌养护8个子目。
8	第八章 其他工程	5	
9	第九章 生物危害防治	3	新增白蚁防治3个子目。

（二）维养率调整

维养率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427-2023）》，结合调研、座谈、专家意见及前期评估的情况，对维养率进行部分调整，具体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原维养率	修编维养率
1	无人机巡查		一月一次
2	海漂垃圾清理		一月二次
3	内坡、内青坎保洁		一线海塘、主海塘每半月清扫一次，特殊地段（如人员、车辆活动频繁地段）每周或隔日清扫一次。
4	绿化养护	年综合费用、	根据调研、座谈、专家意见、本市

序号	类别	原维养率	修编维养率
		无养护频次	其他专业定额和规程等，设置了养护频次。
5	摄像头部件更换		主要部件五年一次
6	标志标牌养护		一年一次
7	北斗监测设备养护		一年一次
8	北斗监测设备部件更换		主要部件三年一次
9	光缆维修 断点修复		1处/km
10	光缆维修 光缆更换		3%
11	白蚁监测装置更换		五年一次

（三）计算方式调整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和“上海市住房城乡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城市基础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规费项目设置及费用计算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4〕84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本市水务维修养护工程规费项目设置及费用计算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水务〔2025〕248号）的文件精神，一是调整规费设置，将维养作业人员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入企业管理费。二是将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合并为综合费用，综合费率为21%（巡查）、10%（结构及其他）。

七、水平测算

水平测算选取五个较有代表性的海塘维修养护项目作为典型项目，分

别计算“原维修定额”和“修编维修定额”的费用，采用2025年12月发布的水务造价信息进行计算，测算结果如下：

1、定额水平测算

“修编维修定额”的直接费比“原维修定额”的直接费减少9.57%。主要原因是“原维修定额”第三章堤身土方及堤顶道路相关子目移植于2010市政维修定额，“修编维修定额”移植于2022市政维修定额；且培土子目取土方式根据调研由人工现场取土调整为机械场外取土；绿化养护由“原维修定额”植物元素方式（年综合养护费用）调整为按各项养护工作分别编制不同维修子目并制定对应的维修频次。最终修编后总体的机械化水平提高、用工量降低，所以定额直接费减少，定额水平有所提高。

2、造价水平测算

“修编维修定额”总造价比“原维修定额”减少9.41%，引起造价降低的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险费率降低，生产工人规费费率较原水务维修工程计费标准有所降低；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率较原来也有所降低。二是综合费用的调整。三是机械化水平提高，人工占比下降。

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调查研究、实地调研测算，并根据工作例会、专家咨询会讨论后修改、完善，完成了海塘维修养护定额的修编工作。修编后的定额，我们认为较符合实际并基本合理，能够满足现行海塘维修养护工作的需要。